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及
- (3) 持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聯交所就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豁免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COVID-19導致的旅行限制和效率降低、香港及歐洲之間的時差、最近本集團內部的人事變動導致員工短缺以及懸而未決的審核問題，均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及核數師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帶來實際困難。該等困難及延長的延遲主要涉及本公司於比利時的附屬公司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泰坦比利時」）。

隨著本集團於過去數月積極招聘合適的會計人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初，本公司委聘一名具有相關經驗的顧問，彼正在現場對泰坦比利時的會計問題進行徹底審查。截至目前，泰坦比利時的審核問題似乎主要來自於泰坦比利時於二零二一年初過渡至採用一個新的綜合會計系統時，在數據遷移方面可能存在缺陷，以及妥為實施該系統存在困難。

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全面審查泰坦比利時的賬目、上述會計系統可能存在的缺陷，並就上述事項尋求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技術支持。

因此，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須進一步延遲。本公司一直在盡力加快未完成的會計工作且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底之前完成對泰坦比利時會計系統的跟進，並進一步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因此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

##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步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該財政期間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鑒於上述情況及由於上述相同理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寄發亦將予以延遲。儘管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發及寄發後方可能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但本公司將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現時預期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

倘上述事項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事態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